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帳戶
(適用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及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致: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銀河國際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銀河國際期貨」)

甲. 帳戶狀況證明: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其他資料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一部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A)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B) 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C) 現時營業地址	**D) 郵寄/通訊地址 (如郵寄/通訊地址與現時營業地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一行:	第一行:
第二行:	第二行:
城市:	城市:
省/州/縣:	省/州/縣:
國家:	國家:

第二部 實體類別*

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有關資料。

財務機構	☐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	☐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 (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 _____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 (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請說明_____)
被動非財務實體	☐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第三部　控權人(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填寫此部) 就帳戶持有人，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在列表內。

就法人實體，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表格（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

1.	2.
3.	4.

第四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它是財政透明實體)，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稅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第五部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案(FATCA)*

免責聲明:

- 帳戶持有人如要瞭解 FATCA 法案詳情，閣下可參閱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資訊。
- 帳戶持有人應對其確認的 FATCA 身份及在本文件內提供的其他信息承擔全部責任。
- 帳戶持有人應確保於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真實、正確和完備。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不對該等資料和聲明的任何錯誤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不能向帳戶持有人提供任何稅務及法律意見。如有相關疑問，請帳戶持有人聯絡其稅務及法律顧問。

以下哪一項陳述最切合 貴公司的情況？請選擇以下 A 組或 B 組的其中一個選項。

美國實體	
如貴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設立、構成或組成，請填寫並遞交美國國稅局表格 W9。	美國實體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A. 金融機構 **貴公司屬金融機構，及**		
☐	貴公司屬 ☐ 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 ☐ 已註冊的視作合規外國金融機構 ☐ 跨政府協議版本一之須申報外國金融機構 ☐ 跨政府協議版本二之須申報外國金融機構 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為：_____	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版本一之須申報外國金融機構／版本二之須申報外國金融機構
☐	貴公司屬非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	非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
☐	貴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在此情況下請填寫及遞交適當的美國國稅局表格 W-8。	

B. 非金融機構 **貴公司屬非金融機構，及**		
☐	有實質業務活動的機構 ● 貴公司至少 50%總收入(以上一個曆年計)來自營業活動而非被動收入，例如：投資、股息、利息、租金或權利金，及 ● 貴公司所持有之加權平均資產(每個季度於資產負債表依照資產的公允市價或賬面價值計算)至少有 50%會產出或用以產出這些營業活動的收入	有實質業務活動的非金融外國實體
☐	主要為被動投資收入的機構 ● 貴公司超過 50%總收入(以上一個曆年計)來自被動收入，例如：投資、股息、利息、租金或權利金，及 ☐ 貴公司並無屬於美國的主要股東(擁有貴公司最少 25%股權) ☐ 貴公司有屬於美國的主要股東(擁有貴公司最少 25%股權)，如此項適用請填妥以下表格	主要為被動收入的非金融外國實體/ 主要為被動收入的非金融外國實體而擁有美國股東
☐	貴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在此情況下請填寫及遞交適當的美國國稅局表 W-8。	

主要美國股東姓名	地址	TIN 納稅人識別編號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乙. 聲明及簽署: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本人/吾等承諾，如任何資料有所變更，或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吾等會通知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或資料變更後三十(30)日內，向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確認並同意，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須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持有人之美國股東資料），以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本人/吾等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吾等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吾等聲明就本人/吾等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整。

獲授人簽署 : _____

獲授人簽署姓名 : _____

身份 : _____
（例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的合夥人、信託的受託人等）

公司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警告:

為實現和遵守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的原則，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港元 10,000）罰款。

請小心填寫本自我證明表格。如閣下對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或 FATCA、任何美國國稅局表格(包括需填寫及遞交哪一份美國國稅局表格)或本自我證明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查詢香港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或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或 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及諮詢 貴公司之稅務、法律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For Official Use Only			A/C No.:
S.V.	Inputted by	Checked by	
			❑ No Futures ❑ No Stock Options ❑ No Sub-Account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附錄一

海外地址解釋說明

若客戶持有稅務居所管轄區以外之地址，或第四部分所述的司法管轄區並非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民國，則適用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_____ 戶口號碼(如適用) _____

本人確認賬戶持有人並非_____之稅務居民，原因如下：
(請註明司法管轄區／國家)

.....

.....

.....

.....

.....

.....

_____ _____
獲授人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
獲授人簽署姓名 身份
(例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的合夥人、信託的受託人等)